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29號

原告 榮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林啟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行車執照壹枚及牌照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自備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經營計程車載客業務，並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由原告提供營業車額牌照向監理單位請領TDT-0779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懸掛使用營業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月支付行政管理費2個月以上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，亦無效果，被告情節違約甚明，並以此訴狀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款約定為終止合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桃園福林郵局56號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

01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
02 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陳家蓁